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4-00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党丽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党丽珍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党丽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党丽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其辞职需待新任职工监事当选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党丽珍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党丽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购买结构性存款980万元、1,0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赎回本金980万元、1,020万元,获得收益9.27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082	980	1.24%	2.43
2			1,020	3.31%	6.8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管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gl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0)咨询。

本集合资管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电磁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磁")进行股份制改造(以下简称"股改"),并将名称变更为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新电磁已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办理完成股改工商变更登记。智新电磁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注册资本由1,129,982.844519万元变更为300,000.00万元,并正式更名为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2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实际使用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事业部实体化、专业化运作,支撑公司全面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新业务的发展战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经营,公司拟将年末实际使用融资额度从不超过3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320亿元,实际使用融资额度峰值不超过380亿元保持不变,有效期自2024年4月19日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止。以上数据为含保证金的融资金额。

在上述融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对于公司的银行授信、融资等相关业务,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签署公司融资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任一代理人均可单独行使代理权)在单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90亿元的情形下,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或贴现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信用证开证、押汇、议付或福费廷等协议、外汇保值协议等);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任一代理人均可单独行使代理权)代表董事会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担保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担保合同、核保书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4月19日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0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康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海天味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审议通过的制度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二)审议通过《海天味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审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撤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如下:庞康(召集人)、程雪、管江华、陈军阳、文志州。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海天味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审议通过的制度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制度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海天味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海天味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海天味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公司")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凯	联系电话:010-6083752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大伟	联系电话:1330128188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618.7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3,56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1,591.39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8日对航天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40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对航天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发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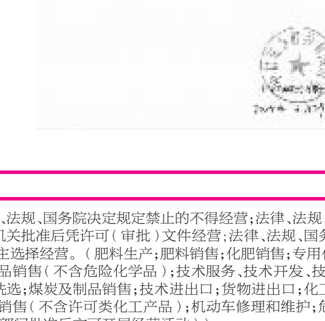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8,177,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副董事长李国忠,董事郭家骅、陈浩荣、肖玲,独立董事王全胜、施设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周宇生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参会。

3、董事会秘书唐睿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497,802,822	99.9916	0	0.0000	374,600	0.0084

2、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498,177,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497,802,822	99.9916	0	0.0000	374,600	0.0084

4、议案名称: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497,802,822	99.9916	0	0.0000	374,600	0.0084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497,802,822	99.9916	0	0.0000	374,600	0.0084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498,177,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498,170,322	99.9998	6,300	0.0001	8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28,998,461	99.9838	100,700	0.0160	8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498,176,622	99.9999	8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54,215,738	99.9561	0	0.0000	374,600	0.0439
2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54,590,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董事会工作报告	854,215,738	99.9561	0	0.0000	374,600	0.0439
4	监事会工作报告	854,215,738	99.9561	0	0.0000	374,600	0.0439
5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54,215,738	99.9561	0	0.0000	374,600	0.0439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54,590,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854,583,238	99.9991	6,300	0.0007	800	0.0002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628,998,461	99.9838	100,700	0.0160	800	0.0002
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54,589,538	99.9999	800	0.00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2《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7《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议案8《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和议案9《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等对议案8《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尹婷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2024—02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9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毅先生辞去监事后继续担任公司法务部部长。

李毅先生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李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会议,会议选举余启飞先生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组长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余启飞:男,汉族,198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化验室技术员、综合管理处干事;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干事;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风险控制管理中心业务主管;贵州数安汇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负责人;贵州华睿鑫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融资部部长。

截至目前,余启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4-02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①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②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①2024年3月,公司对大秦医院增加担保金额为1,834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累计为大秦医院提供担保余额为65,791万元;②2024年3月,公司对桐梓化工增加担保金额为1,920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累计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为44,720万元。2024年3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归还借款金额5,500万元;同时,鉴于公司通过资产置换交易置出的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100%股权已于2024年2月19日完成工商过户登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减少圣济堂制药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7,200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0,51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或抵质押的方式向银行、证券、基金、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7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以公司相关资产为上述融资作抵质押;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包含原担保贷款到期续贷继续担保)的新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向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预计公司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23.5亿元。其中: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2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大秦医院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DJQ6P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凯里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大秦医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秦医院资产总额99,070.18万元,负债总额97,532.29万元,净资产1,537.8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1,548.93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大秦医院资产总额114,398.46万元,负债总额66,080.40万元,净资产48,318.0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35.38万元,净利润为-7,520.11万元。

2、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66295l61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桐梓县)

法定代表人:吴德礼

注册资本:422,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48,943.14万元,负债总额113,748.20万元,净资产135,194.9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045.01万元,净利润为-8,489.6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62,519.05万元,负债总额128,996.43万元,净资产133,522.61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9,464.57万元,净利润为-2,088.78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大秦医院和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的担保

1、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的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主合同项下原约定的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大写)玖亿伍仟万元整,2024年1月,大秦医院与农发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调减主合同项下叁亿元未提款额度,调减后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总额度调减至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024年3月,大秦医院在主合同额度内提取贷款1,162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29日,大秦医院已提取主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51,943万元,已归还本金累计金额为1,500万元,主合同贷款余额为50,443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该笔固定资产贷款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2、公司与贵州银行贵阳友谊支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贵e信)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友谊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024年3月,大秦医院在本合同额度内提取贷款672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29日,大秦医院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2,228万元(其中流贷累计提取2,191万元,贵e信累计提取37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的担保

1、公司与建设银行遵义分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建信融通、跨境风参)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叁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和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024年3月,桐梓化工归还本合同建信融通1,600万元,在本合同额度内使用建信融通520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29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16,720万元(其中流贷累计提取5,000万元,跨境风参5,000万元,建信融通累计提取6,72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2、公司与中信银行贵阳分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3月,桐梓化工归还本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1,400万,同月在本合同额度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1,400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29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13,0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反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主体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主体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51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减少圣济堂制药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49%,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3月1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协议转让龙华深能环保33%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深圳市龙华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环境)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深能环保)33%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319.09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环保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1997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65110C。

法定代表人:李倬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光明能源生态园生活区板房J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项目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培训服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研发和购销;物业管理;从事信息技术咨询;会议展览策划;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展厅展览服务;仓储管理;室内综合体育场所服务、室内专项体育场所服务以及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用品及运动服装的零售;动漫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及推广销售;文化活动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商业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业、医疗等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电子废弃物的收集、中转、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垃圾、污泥、生物质以及工业、医疗等危险固体废物)焚烧发电、供汽、供热、供冷;可再生能源的回收利用、分拣整理;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综合利用及检测、监测服务;经营旅行社业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制造集成。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及销售;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包括咖啡服务;小吃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98.8047%股份,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1.1953%股份。

环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龙华环境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8年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K33XD。

法定代表人:陈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垃圾清扫、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处理及固体废物的治理;绿地养护、污水处理、环境监测及治理等环卫业务;为智慧城管设施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垃圾中转站(房)、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维护(不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卫车辆等设备设施的清洗保养及机械设备的租赁;环境技术研发及进出口,环卫项目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其他依法需经批准的业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白蚁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餐厨垃圾处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建设)持有100%股权。龙华建设为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

龙华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龙华环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3,390.73	12,756.48
负债总额	2,108.27	1,687.28
应收款项总额	2,937.25	3,085.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1,282.46	11,06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07.60	10,786.78
项目	2024年1-2月(未审计)	2023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2,953.11	18,150.51
营业利润	231.15	95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1.15	7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8	2,485.56

4.龙华深能环保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1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UCD7X。

法定代表人:陈仁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8,26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综合楼1号)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垃圾焚烧发电、供热及相关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的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和服务;工业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综合利用;清洁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科技推广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从事旅游业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咖啡馆服务;小吃服务。

股东情况:环保公司持有100%股权。

龙华深能环保为投资建设深圳市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主体(详见《关于投资建设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龙华深能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龙华深能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9,885.94	53,834.50
负债总额	24,785.94	28,734.50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25,100.00	25,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00.00	25,100.00
项目	2024年1-2月(未审计)	2023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14.22	16,917.67
营业利润	0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注:1.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处于建设期,作为PPP项目暂无运营收入及净利润等,依会计准则,当期在建工程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合同资产)、主营业务成本(暂转固)。

2.2024年1月冲销2023年计提的形象进度计提金额,导致2024年1-2月营业收入金额为负。

龙华深能环保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龙华深能环保总资产审定金额为人民币26,853.24万元,总负债审定金额为人民币1,853.24万元,净资产审定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龙华深能环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209.35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09.35万元,增值率为0.84%。

5.股权转让方案

本次环保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龙华环境转让其持有的龙华深能环保33%股权。参考龙华深能环保专项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拟以龙华深能环保33%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即人民币8,319.0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6.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龙华深能环保专项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环保公司拟将龙华深能环保33%股权以人民币8,319.09万元转让给龙华环境。

龙华环境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成立且合同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319.09万元。

(2)过渡期安排

龙华深能环保在过渡期内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尽最大努力维护用于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未经龙华环境书面同意,龙华深能环保不得从事任何非主营业务,不得从事与龙华能源生态园BOT特许经营项目无关的其他业务;不进行其他对龙华深能环保续存、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3)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龙华区城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的书面同意;环保公司得到深圳市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方式的批准;龙华环境得到龙华区国资局、龙华区政府对本次参股投资事项的批准。

7.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龙华环境拥有龙华区多个垃圾清运和清扫保洁项目,属于垃圾焚烧发电的前端业务,龙华环境参股龙华深能环保将充分发挥双方在废物回收处理市场的运营管理经验和社会资源优势,为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生产运营提供支持。

环保公司本次协议转让龙华深能环保33%股权将取得投资收益约人民币36.09万元,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拟受让方龙华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故龙华环境无法履约或公司无法收回本次股权受让款项的风险较小。

8.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环保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龙华环境转让其持有的龙华深能环保33%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319.09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合规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合规工作计划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全面合规管理标准〉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